

法規名稱：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嘉義縣政府府教學特字第 1100289282 號函修正
全文 8 點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
- (二) 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

二、目的：

- (一) 促進親師合作機制，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強化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
- (二) 建立多元輔導管道，透過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
- (三) 增進教師與家長的溝通，瞭解學生的家庭生活狀況，主動發現高關懷學生或高風險家庭，提供必要資源，以提昇教學輔導效能。
- (四) 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家庭政策，並提升其學生自我認同感，促進家長與學校教育的合作。

三、實施對象：全體學生。

四、訪問方式：

- (一) 書面聯繫：每學年以書面聯繫（新生需填列表單）全體學生之家長。
- (二) 電話訪問：每學期以電話訪談（使用通訊工具如電話、手機、LINE、FB……等通訊軟體）每位學生至少一次以上。
- (三) 實地訪問：每學年以實地訪視需達總學生數百分之四十以上為原則。（實地訪視以適應不佳、急需協助之高關懷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需要協助學生為優先對象）
- (四) 到校個別約談、班親會、校慶運動會、園遊會或其他等方式實施。

五、實施內容：

- (一) 訪問前準備工作：
每學年開學前一週到開學後第一週，導師應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

生家庭訪問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一）以電話訪談學生，並填列學生在家狀況及線上學習環境調查表（附件二）；另於開學後第二週到第六週內，視學生狀況進行家庭訪問。

（二）進行訪問時注意事項：

1. 實地到府訪問宜規劃出訪問對象及路線，視需要以導師（級任）或專任（科任）老師分組方式訪問，必要時協請相關人員陪同；並詳閱學生資料及家庭背景，通知學生及家長，預定合適的訪問時間。
2. 尊重家長對子女之管教態度，避免在家長面前做紀錄。
3. 如需將對學生之期望告知家長，應以理性的態度或應用友善的溝通技巧，減少使用情緒性話語，避免在家長面前斥責或數落學生。
4. 涉及學生家庭秘密事項，應避免打聽或隨意批評。
5. 重大事項無法即時回應或解決時，宜委婉轉告，待返校再衡酌辦理，避免發生誤會或衝突等。

（三）訪問後工作事項：

1. 整理及記錄家庭訪問紀錄表，家庭訪問資料應保密，適當時機答覆家長於家訪時所提相關問題，另與學生諮商晤談，如有必要可請家長陪同。
2. 對適應困難學生，問題較嚴重者，應結合相關資源及認輔制度等，提供必要協助。
3. 參考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附件三），針對個案學生應採取作為如下：
 - （1）「一般學生」：由導師針對個案學生進行日常觀察時輔導，並與家長保持聯繫。
 - （2）第一級「高關懷學生」：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召集導師、學務人員及家長輔導小組，針對個案學生進行輔導，輔導無效後進入第二級。
 - （3）第二級「高關懷學生」：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召集導師、學務及輔導人員、專兼輔教師及家長組成輔導小組，針對個案學生進行輔導，輔導無效後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4）下列相關法規責付、交付或裁定安置之學生，或已有舊案紀錄者，依實際情形納入學生輔導法三級系統處理後續。
 - a.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b. 少年事件處理法。

c.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六、經家庭訪問發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危害學生人權者，須依法即時通報相關機關（構）並追蹤輔導。

七、經家庭訪問發現學生家庭有經濟或其他需求者，應協助通報相關單位導入資源協助。

八、各校家庭訪問紀錄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執行保密及妥善保管，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並移交納入學生輔導資料。